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26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,989,737,013.33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数882,973,077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0.26元（含税）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22,957,301.00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1,966,779,712.33元转以后年度分配；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在批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4-009）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

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，预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7 日